

债券代码: 151766.SH
债券代码: 175613.SH
债券代码: 175995.SH
债券代码: 188204.SH

债券简称: H19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1
债券简称: H21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6年1月23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全部重组债券均已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16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同意张数的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一、关于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的相关安排

为推动落实“现金提前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宝龙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宝龙1”）、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1宝龙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1宝龙3”）自2026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

现经公司申请，H19宝龙2、H21宝龙1、H21宝龙2、H21宝龙3将自2026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复牌，复牌后，H19宝龙2、H21宝龙1、H21宝龙2、H21宝龙3继续按照《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偿付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重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16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同意张数的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大厦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805室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